

不可能世界与可能对象

——《逻辑哲学论》中的可能性概念

李大强 徐汉南

(吉林大学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可能性”是《逻辑哲学论》的一个核心概念,这个词在文本中的用法可以归纳为6类,并且都可以用集合论的语言表述。《逻辑哲学论》诠释专家就如何理解可能性概念存在广泛分歧,关于“不可能世界”的分歧显示了逻辑空间概念引发的种种误解,关于“可能对象”的分歧显示了早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中的内在困难。为了全面理解可能性概念,在比较维特根斯坦不同时期的论述的同时,还需要关注早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某些反映在文本之外的重要特征。通过追踪“对象”概念在维特根斯坦哲学中的变化,可以揭示语言的可能性与语言的现实性之间的断裂。

关键词: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世界;对象;可能性

中图分类号:B561; B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8)03-0026-08

可能性概念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对象、事态、世界、形式等重要概念均与可能性概念相关。当《逻辑哲学论》诠释专家们发生争议时,分歧经常直接或间接地生发于对可能性概念的不同理解。因此,深入剖析可能性概念对于诠释维特根斯坦早期思想至关重要。

后世研究者关于可能性概念的各种争端,部分地源于维特根斯坦简练而晦涩的写作风格,更重要的原因则在于《逻辑哲学论》体系中内在的理论困难。在语言的可能性与语言的现实性之间,存在着深层断裂,维特根斯坦早期哲学无法解决这个问题。

一、可能性种种

在《逻辑哲学论》的文本中,出现了6种可能性概念。

(1) 逻辑空间中的一个点是一种可能性。逻辑空间中的每一个点代表一个事况,此事况由一个确定的命题所摹绘。凭借逻辑空间,在事况和命题之间存在着一一对应关系。逻辑空间可以理解为一种系统化的方法(或机制),根据这种方法,可以确定与每一个事况相对应的命题,可以确定与每一个命题相对应的事况。空间中的一个点是一种可能性,^①用抽象的数学语言说,逻辑空间是一个函数,是由诸命题到诸事况的映射,每一个命题充当一个函目,每一个事况是与之对应的函数值,代表函目位置的变项可以由作为常项的命题填充。因此,反映在逻辑空间中的可能性可以归结为变项取值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3B39)。

作者简介:李大强,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分析哲学和逻辑学;徐汉南,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分析哲学。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21 (3. 411).

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最基本的可能性，以下第二至第四种可能性均以此为基础。

(2) 事态组合成事实的可能性。逻辑空间显示了世界与语言之间的同构关系，世界中的事况(*sachlage/situation*)与语言中的命题对应，在事况中有严格的逻辑秩序，正如在命题中有同样的逻辑秩序。事况中包含两种特例——事态(*sachverhalt/state of affairs*)和事实(*tatsache/fact*)，分别对应于命题中包含的两种特例——基本命题和基本命题的逻辑积。^① 举例说明事况、事态与事实之间的关系：(i) p；(ii) p&q；(iii) (\sim p&q) Vr。其中与第一个命题对应的既是事况，又是事态，当此命题为真时，与它对应的也是事实；与第二个命题对应的是事况但不是事态，当此命题为真时，与它对应的也是事实；与第三个命题对应的是事况，不是事实或事态。简单地说，事况对应命题，事态对应基本命题，事实对应真命题（这个真命题是基本命题的简单合取）。基于n个事态，事况的数目是 2^{2^n} ，其中包含 $3^n - 1$ 个事实，计算公式是 $\sum_{i=1}^n 2^i \binom{n}{i}$ 。

事态和事实之间有两个重要差别：其一，事态的发生和不发生构成事实，发生的事态是正的事实，不发生的事态是负的事实。^② 事态本身无所谓“发生”或“不发生”，而事实一定是发生的或不发生的；其二，事态是简单的，不包含其他事态，而事实可以是复合的，可以包含n个事态，当n=1时，事实同时也是事态。基于以上两个差别，事实可以视为事态的组合。^③ 当n=1时，同一个事态对应两个事实，其中一个是此事态的发生，另一个是此事态的不发生；一般而言，n个事态衍生出 2^n 种可能性，其中每一种可能性都是一个事实。

抽象地说，事态是未赋值的，指定其“发生与否”即把两个可能取值之一赋予它，对于n个事态组合而成的复合体而言，共有 2^n 种可能的赋值，其中的每一种构成一个事实。基于这种表述，事态是变项，事实是常项，反映在事态和事实中的这种组合的可能性其实是变项取值的可能性。世界是事实的总和，n个事态组合而成事实，在极限情况下，世界中的全部事态都包含在内，则事实即为世界，每一种可能的组合方式对应于一个可能世界。^④

(3) 显示在真值表中的基本命题的真值可能性。在逻辑空间中，每一个事况由一个相应的命题所摹绘，这个命题的意义呈现于真值表中。我们在这里抽象地考虑某个任意命题的真值表，真值表左侧的每一行代表着基本命题的真值的一种组合方式，维特根斯坦称为“基本命题的真值可能性”，而每一种真值可能性意味着一种“事态的发生与不发生的可能性”。^⑤ 在极限情况下，这每一行即代表一个可能世界。真值表最右侧的一列呈现了此命题相应于每一种组合的一致和不一致。每一个命题即一个真值表，而每一个真值表即一个函数，这个函数的诸函目即表左侧每一行所表示的基本命题的真值可能性，而与每一个函目对应的函数值即表最右侧一列所表示的一致和不一致。基于这种视角，基本命题的真值可能性（或事态的发生与不发生的可能性，在极限情况下即可能世界）是作为常项（函目）填充于这个函数的自变量中的，因此，这种可能性也可以归结为变项取值的可能性。

(4) 在可能事态的空间中对象相互结合的可能性。逻辑空间与可能事态的空间密切相关，从真值表的角度说，真值表的最后一列表达一个命题的意义，从而决定此命题在逻辑空间中与事况的映射关系，而真值表左侧诸列刻画了可能事态的空间。可能事态的空间决定对象的存在与否。对象与对象

^① 维特根斯坦在1919年8月19日致罗素的信中说，事态是当一个基本命题真时此基本命题对应的东西；事实是当基本命题的一个逻辑积为真时此逻辑积对应的东西。Ludwig Wittgenstein, *Notebooks 1914–1916*, Oxford: Blackwell, 1998, p. 129.

^② 维特根斯坦的原文用“事态的存在”和“事态的不存在”这两个说法。由于“存在”一词有歧义，且导致严重的误解，本文用“事态的发生”和“事态的不发生”代之。

^③ 在论及组合时，维特根斯坦用的词是“Konfiguration”(configuration)，“Kombination”(combination)和“Verbindung”(connection)。看起来，维特根斯坦对这些词的含义差别不甚在意。

^④ 《逻辑哲学论》文本中只出现了“可能事况”，没有直接出现“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s)这个词，尽管用到了世界的复数形式。

^⑤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38 (4.3).

组合构成事态，对象只能出现在事态中，只能出现在与其他对象的相互结合中，而不能脱离事态、脱离结合而独立存在。对象是固定不变的，而组合方式是变化的。^① 从一个确定的对象出发，改变其与其他对象的组合方式（即改变与之相组合的对象），即得到各种不同的事态，其中每一个事态代表一种可能性。这些事态构成了一个空间，即“可能事态的空间”。“可能事态的空间”在《逻辑哲学论》的文本中仅出现一次，在 2.013 中。这个空间可以理解为一个集合，集合中的每一个元素都是一个事态，这些事态的共同特征在于，有一个确定的对象出现在每一个事态中。这些事态中的每一个都代表了这个对象与其他对象相组合的一种可能性。

（5）摹绘形式是结构的可能性。维特根斯坦把图像（命题）中诸元素的组合方式称为“结构”，把“结构的可能性”称为图像的“摹绘形式”（pictorial form）。一个图像可以用来摹绘一个事况，是因为此图像与此事况有共同的摹绘形式。^② 至于结构的可能性何以成为摹绘形式，维特根斯坦没有解释，我们只能说，摹绘形式被定义为结构的可能性。用抽象的数学语言说，图像中诸元素的符合、某些条件的组合构成一个集合，这个集合被定义为结构；符合某些条件的结构构成一个集合，这个集合被定义为摹绘形式。基于这种视角，结构的可能性可以归结为元素和集合的关系，在集合中任取一个元素即一种可能性，所取出的这个元素代表了一种可能性。

（6）命题为真的可能性和事况的可能性。某些命题的真是确定的，某些命题的真是可能的，某些命题的真是不可能的。维特根斯坦把以上三种情况分别归结为一个命题是重言式、可真式或矛盾式。当一个命题的真是可能时，维特根斯坦称与它对应的事况是可能的^③。

除以上 6 种可能性之外，尚有一种至关重要的可能性蕴涵于全书，但没有出现在文本中，即语言的可能性。在 6.342 中讨论的用某种网格系统描述一个图像的可能性以及用牛顿力学描述这个世界的可能性，与这种可能性接近。这种可能性的要点在于语言何以可能。总结上述 6 种可能性，第二种和第四种都是组合的可能性，第一种和第三种都是变项取值的可能性，第五种是在集合中取元素的可能性。由于组合的可能性和变项取值的可能性都可以用集合论的语言统一表达，所以这些可能性都可以归结为在集合中取元素的可能性。此外，基于可能世界语义学，一个命题可能为真可以还原为此命题出现在某一个集合中（这个集合相当于一个可能世界），因此，第六种可能性也可以归结为在集合中取元素的可能性。总之，《逻辑哲学论》文本中的可能性都能以集合论的语言统一刻画。

第一种可能性与第四种可能性之间的关系值得特别注意。前者依赖于“逻辑空间”，后者依赖于“可能事态的空间”。可能事态的空间中的每一个点是事态，而逻辑空间中的每一个点是事况。很多诠释者主张这两个空间是同一的^④，但它们确实有明显差别。就两个空间在《逻辑哲学论》中所起的作用而言，可能事态的空间保证了对象的存在，而对象充当判断一个命题有意义与否的依据；^⑤ 逻辑空间保证了事况的存在（事态、事实和世界都是事况的特例），而事况充当判断一个命题是否真的依据。判断一个命题是否有意义的问题不同于判断一个命题是否真的问题。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p. 6, 8 (2.0121; 2.0271).

^②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10 (2.151). 在维特根斯坦 1930 年前后向魏斯曼口授的《提纲》中（下文简称“《提纲》”），补充了一条：如果此图像是真的，则图像与被摹绘者之间不仅形式相同，而且结构相同。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第 2 卷，黄裕生、郭大为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93 页。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61 (5.525).

^④ 在《提纲》中，关于逻辑空间的论述与《逻辑哲学论》中的论述有出入，且呈现出与“可能事态的空间”类似的某些特征，这可能是某些诠释者混淆两个空间的原因。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第 2 卷，黄裕生、郭大为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14—215 页。

^⑤ Ludwig Wittgenstein “If the World Had No Substance, Then Whether a Proposition Had Sense Would Depend on Whether Another Proposition was True,”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2.0211, p. 7.

塞雷索 (Maria Cerezo) 提出，可以从两种背景出发阐释逻辑空间。^① 从图像论的背景出发，逻辑空间是对象组合而成事态的可能性的集合，以及名字组合而成命题的可能性的集合；从真值函项理论的背景出发，逻辑空间由真值表所表达。实际上，塞雷索的第一种阐释等价于《逻辑哲学论》中的“可能事态的空间”，而第二种阐释等价于《逻辑哲学论》中的“逻辑空间”。表面看来，他的阐释把两个空间等同起来，即二者是同一个空间在不同背景下的表现形式，然而，这种阐释顶多说明二者之间的关联，却不能说明二者的同一。

从这两个空间的概念出发，衍生出一些复杂的争论，其中的两个问题危及《逻辑哲学论》体系的一致性，值得细致讨论。其一与事态相关：既然事态的发生与不发生组合而成可能世界，那么，存在着这样一个组合，在其中每一个事态都是不发生的，这样一种组合也是可能世界吗？下文称此问题为“不可能世界问题”。其二与对象有关：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的对象是否可以在可能世界中存在？下文称此问题为“可能对象问题”。

二、不可能世界问题

莱因哈特 (Lloyd Reinhardt) 在 2005 年的一篇短文中介绍了他发现的一个矛盾，根据这个矛盾，《逻辑哲学论》只能被视为胡说。^② 他的论证从“终极真值表”开始。若一个真值表涵盖了全部的基本命题，则此真值表即终极真值表。这个真值表左侧的每一个行代表基本命题的一种真值可能性，由于全部的基本命题都在表中，所以每一行代表一个可能世界。在真值表左侧的诸行中，最后一行完全由“F”（假）构成，即基本命题在这一行中皆为假。莱因哈特称这一行为“不可能的底行”^③。这一行也应当代表一个可能世界，但是莱因哈特认为，这个可能世界是“不可能的”。由于基本命题的真和假对应事态的发生和不发生，在这个可能世界中，所有的事态都是不发生的；对象只能出现在相互关联中，只能在事态中相互关联，既然所有的事态都不发生，于是，在所有对象之间都没有发生关联，即所有对象不存在；既然对象不存在，这个世界也不存在。因此，这个世界是不可能世界。这个世界既是可能的，又是不可能的，所以，《逻辑哲学论》是胡说。

在吉奇 (Peter Thomas Geach) 看来，莱因哈特对《逻辑哲学论》的质疑有一个简单的解法。在所谓的“不可能的底行”中，虽然每一个基本命题都是假的，但是基本命题的否命题都是真的。只要把一个（或全部^④）基本命题替换为其否命题，则这个新生成的集合依然足以构造出全部的命题，而且集合中包含着真命题，矛盾由此消失。吉奇的要点在于，基本命题与非基本命题的差别并不在于是否包含“否定”符号，否命题充当基本命题并无不可。^⑤ 在某些局部，吉奇的观点说得通，然而，吉奇的这种处理方式将导致基本命题与非基本命题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似乎与《逻辑哲学论》中的 3.25（“一个命题有且仅有一个完全的分析”）^⑥ 相冲突。因此，吉奇的解法未必可行。此外，如塞雷索所言，即使把某些基本命题替换为其否定，依然会出现一个完全由“F”构成的行，虽然其位置不再是最后一行。也就是说，吉奇的解法仅仅改变了“不可能的底行”的位置，并没有使这一行消失。^⑦

对于莱因哈特与吉奇的争论，塞雷索在技术细节上同意莱因哈特“不可能的底行”确实存在，

^① Maria Cerezo, “Possibility and Logical Space in the Trac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20 (5), 2012, p. 648.

^② Lloyd Reinhardt, “The Impossible Bottom Line,” *Analysis*, Vol. 65 (4), 2005, pp. 341–342.

^③ 莱因哈特已经意识到，这一行之所以出现在底行，完全由通行的制表约定所决定。要点在于一个完全由“F”构成的行确实存在，它的位置并不重要。

^④ “全部”替换为“某些”更准确，吉奇原文如此。

^⑤ Peter Thomas Geach, “The Tractatus is not all rubbish,” *Analysis*, Vol. 66 (2), 2006, p. 172.

^⑥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15.

^⑦ Maria Cerezo, “Possibility and Logical Space in the Trac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20 (5), 2012, p. 655.

这一行所代表的世界中没有对象，因而也没有语言。但是塞雷索反对莱因哈特的结论。莱因哈特认为《逻辑哲学论》的体系是胡说，而塞雷索认为，不可能的底行仅仅显示，世界的实体的必然性是相对于世界本身和语言本身而存在的。^① 塞雷索的表述有点玄奥，直白地说就是：如果现实世界恰好是不可能的底行所代表的世界，就不会有世界，也不会有语言。

在这个问题上，莱因哈特和塞雷索犯了一个相同的错误。他们都认为，对象存在于发生的事态中，这是误读。依据《逻辑哲学论》2.013，对象出现于可能事态的空间中。可能事态可以是发生的事态，也可以是不发生的事态。维特根斯坦在2.01中所说，“事态是对象的结合”^②，但是并没有说“发生的事态是对象的结合”，此处的“事态”并不区分发生与否。更直接的证据是2.024“实体是独立于发生的事情而存在的东西”^③，这意味着，事态的发生与否无关乎对象之存在。^④ 维特根斯坦的本意是，对象之存在依附于事态，无论其发生与否，而莱因哈特等人却曲解为对象之存在依附于发生的事态。

一旦洞察这个混淆，莱因哈特的错误一目了然。在终极真值表中，任意两行共享完全相同的基本命题，两行之间的差别仅仅在于基本命题的取值（真或假）不同。也就是说，这两行所代表的两个可能世界共享完全相同的事态，两个世界之间的差别仅仅在于事态的发生与否。对象之存在与事态是否发生无关，因此，这两个可能世界共享完全相同的对象。因此，就对象的存在而言，“不可能的底行”与其他任意一行相比，没有任何特别之处。

塞雷索之所以认为这一行是特别的，原因在于对“空的空间”的误解。可能事态的空间可以是空的，此时事态不存在，对象也不存在。一般而言， n 个事态构成 2^n 个可能世界，相应地，终极真值表左侧有 n 个纵列， 2^n 个横行。可能事态的空间为空意味着 $n=0$ ，在这种极限情况下，事态的数目为0，对象的数目为0，可能世界的个数为 $2^0=1$ ，而终极真值表左侧的纵列个数坍缩为0，横行数为1。当然，这个真值表是无法画出来的，因为它已经坍缩了。要紧之处在于，空的空间由真值表之坍缩表示，而绝非如塞雷索理解的那样，由真值表的最后一行表示。由于塞雷索把可能事态的空间和逻辑空间混为一谈，他认为可能事态的空间为空就是逻辑空间为空。实际上，当可能事态的空间为空时，逻辑空间依然不为空：当 $n=0$ 时，对象和事态不存在，有意义命题（可真公式）不存在，但是逻辑空间中依然有一个可能世界（与它对应的命题是由0个基本命题构成的逻辑积），仍然有两个命题，其中一个是重言式（它是由唯一的可能世界构成的集合），另一个是矛盾式（它是由0个可能世界构成的空集），只不过这两个命题既无法说出，也不摹绘可能事态。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事态的“不存在”不同于事态的“不发生”。事态都不存在意味着可能事态的空间为空，这种情况可“显示”但不可“说”——显示为真值表坍缩；而事态都不发生意味着诸可能世界中的平凡的一个，表达为真值表的底行，这个底行是可“说”的，言说它的命题就是 $N(\bar{p})$ 。经过如此描述，莱因哈特等人犯错的原因一目了然：他们混淆了事态的“不存在”和事态的“不发生”。

总之，不可能世界问题表面上揭示了《逻辑哲学论》体系的矛盾，实际上出于误解和混淆。相比之下，可能对象问题的挑战更严峻。

三、可能对象问题

哲学家对可能对象的关注由来已久。某些对象不在现实世界中存在，但是我们可以设想其存在，例

^① Maria Cerezo, “Possibility and Logical Space in the Trac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20 (5), 2012, p. 657.

^②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5.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8.

^④ 在《哲学评论》第36节中，维特根斯坦再次强调这个观点（“What I once called ‘objects’ were simply that which we can speak about no matter what may be the case.”）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Remark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8, p. 13.

如孙悟空、圣诞老人、飞马，这些对象称为“可能对象”。可能世界理论中的标准说法是，可能对象存在于可能世界中。^①在《逻辑哲学论》的体系中是否包含可能对象？通行观点是，现实世界中的对象与可能世界中的对象完全重合，因此不存在可能对象。布拉德利（Raymond Bradley）的看法相反。

布拉德利在维特根斯坦的早期作品中摘录了大量相关文本，比较众多诠释者对这些本文的解读，发现了某些重要的不一致。他的结论是，为了建立对《逻辑哲学论》的一致理解，必须接受可能对象的存在，对象的集合构成了诸可能世界的统一形式，而对象的集合中既包括现实对象，也包括可能对象。^② 布拉德利的论证细致而繁复，剔除一些过度诠释的内容之后，论证主干如下：（1）凡是可想象的，就是可能的；（2）对象之存在与否由经验——而非逻辑——决定，因而是偶然的，某些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的对象存在于某个可能世界中是可想象的；（3）反对可能对象存在的论证都是可反驳的，反之，如果不承认可能对象，会导致不一致。

在皮奇（Andrew J. Peach）看来，布拉德利确实抓住了《逻辑哲学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困难。“对象”的概念承载了维特根斯坦的两个不同的要求：其一，对象必须存在，其存在先于（或超越于）全部经验；其二，世界中有多少对象存在，取决于经验。这两个要求是相互冲突的。皮奇认为，为了使早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图像论和语义学成立，必须满足诸多逻辑要求，而“对象”的概念正是这些相互冲突的要求的汇聚点。^③ 根据皮奇的阐释，布拉德利引入“可能对象”旨在调和这些冲突，然而，任何一种方案都无法满足所有要求，布拉德利的“可能对象”方案也注定失败：这种方案牺牲了第一个要求，以满足第二个要求，而《逻辑哲学论》的核心文本所涉及的正是第一个要求。在皮奇看来，《逻辑哲学论》试图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是，一个命题何以能够表达一个不发生的事态。^④ 命题表达事态，依据在于命题中的名字指称事态中的对象，在事态不发生时，这种指称关系依然成立，这就要求对象独立于事态发生与否，于是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的对象与在可能世界中存在的对象必须是重合的。布拉德利的方案违背了这个核心要求。

实际上，皮奇和布拉德利都忽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早期维特根斯坦已经赋予“语言”某种特别的要求，因此，皮奇和布拉德利所面对的“语言”与早期维特根斯坦所面对的“语言”并不完全相同。维特根斯坦本人为《逻辑哲学论》规定的任务是为语言划界，而他规定命题是真值函项，这意味着一切不能被真值函项理论所充分刻画的语言现象都被排除在界限之外。如果注意到这个重要的差别，“可能对象”的概念就成为多余的。

布拉德利从后世的可能世界理论出发阐释《逻辑哲学论》。一般而言，可能世界理论确实有讨论“可能对象”的必要。在《逻辑哲学论》的体系中引入“可能对象”不会直接导致逻辑矛盾，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布拉德利可以证明“可能对象”是“可想象的”，因为“无矛盾”等价于“可想象”。关键在于，虽然一般而言在可能世界理论中有引入可能对象的必要，在《逻辑哲学论》的体系中却没有这种必要。

可能世界理论的功能在于为模态命题提供语义解释。考虑两个模态命题：（1）某人可能是美国国王；（2）某人是美国国王，这是可能的。我们可以设计某种语义解释，使得（1）为假而（2）为真。从可能世界语义学出发，命题（1）要求某个对象既出现在现实世界中，又出现在可能世界中，且在可能世界中是美国国王；而命题（2）仅要求某个对象出现在可能世界中且为美国国王，并不要

① 严格说来需要补充一条限定条件：现实世界通达于这个可能世界。

② Raymond Bradley, *The Nature of All Be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44.

③ Andrew J. Peach, “Possibility in the Tractatus: A Defense of the Old Wittgenstei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45 (4), 2007, p. 658.

④ 皮奇的原文是“Wittgenstein wrestled with the question how it is possible for a proposition to mean or present a state of affairs that does not exist.” Andrew J. Peach, “Possibility in the Tractatus: A Defense of the Old Wittgenstei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45 (4), 2007, p. 639.

求这个对象也出现在现实世界中。这种语义解释预设了现实世界的对象与可能世界的对象不重合，如果《逻辑哲学论》的体系也需要解释以上两个命题的真值，那么“可能对象”的概念就是必需的。关键是，维特根斯坦对于模态命题并无兴趣，他在《逻辑哲学论》中构造的真值函项理论无法处理模态命题，命题（1）被排除在语言的范围之外。至于命题（2）所代表的语言现象，即判断某个非模态命题为真的可能性，被简单地归结为判断某个命题是可真公式，即前文归纳的6种可能性之第6种。质言之，早期维特根斯坦的体系把某些语言现象排除在语言的界限之外，使得这个体系不需要可能对象。

无论如何，皮奇在早期维特根斯坦体系中发现的困难是真实的，维特根斯坦本人和许多诠释者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抛开图像论和真值函项理论的技术细节，直观地表述这个困难为：哲学家同时面临着“解释语言”和“描述语言”这两个任务，而这两个任务是相互冲突的。第一个任务要求把语言纳入“逻辑”的体系之内，而在过程中不得不强求语言向逻辑看齐；第二个任务要求如其所是地描述语言在现实世界和经验生活中的实际运行，顶多可以摒除某些对语言的误解和误用。第一个任务指向语言的可能性，第二个任务指向语言的现实性，这两个任务的冲突汇聚在“对象”的概念之上，呈现为“逻辑”与“经验”的分裂。在1930年向魏斯曼口授的《提纲》中，维特根斯坦重回“对象”的主题，终于导致“对象”概念的分裂。

四、语言的可能性

《逻辑哲学论》中的“对象”在《提纲》中分裂为两个概念——“要素”与“对象”。在《逻辑哲学论》中，“对象”构成世界的实体，具有“不生不灭”“持存”“不变”的特性，这些特性被《提纲》中的“要素”所继承。在《逻辑哲学论》中，“对象”是一个基础性的承诺，虽然关于它的存在既无任何经验性的证据，也无逻辑上的证明，但是如果失去“对象”之存在，整个体系就会坍塌，语言（以及思维）的可能性就无法得到保障，因此，这个“对象”不仅仅是一个假设。基于相同的理由，维特根斯坦在《提纲》中指出，“固定要素的存在并不是假设”^①。正因如此，“对象”和此“要素”属于“本体论承诺”，它们是“不接地气”的，无法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发生关联。简单地说，此“对象”和此“要素”虽然保障了语言的可能性，但是无法保障这种可能的语言就是实际运行于我们生活中的语言。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断裂，皮奇在《逻辑哲学论》体系中发现的“对象”概念所蕴含的困难就是发生在这个断裂之上。也正是基于这个断裂，维特根斯坦在《提纲》中设计了另一个“对象”概念。《提纲》中的“对象”接近于日常语言中的“事物”，一本书，一棵树，苏格拉底，摩西——这些都是这种“对象”。根据维特根斯坦的设计，“对象是特征的载体”，我们在经验中获得了某些事实，这些事实被我们假定生发于一个共同的心外来源，这个来源即“对象”。^②因此，在《提纲》中，“对象”是假设，而“要素”不是假设。“要素”不得不存在，不生不灭，而这种“对象”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甚至可以从“存在”变成“不存在”。基于经验提供给我们的各种事实，我们假设“这本书”是存在的对象，而后继的经验大可使我们放弃先前做出的假设。^③不是因为这本书（乃至这个世界）发生了变化，而是因为我们的认知发生了变

^① 维特根斯坦 《维特根斯坦全集》第2卷，黄裕生、郭大为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88页。

^② “对象的假设联结起不同种类的事实……对象就是把所有这些事实结合在一起的东西。”维特根斯坦 《维特根斯坦全集》第2卷，黄裕生、郭大为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12页。

^③ 维特根斯坦 《维特根斯坦全集》第2卷，黄裕生、郭大为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14页。

化，这种“对象”可以“生”，可以“灭”。^①与《逻辑哲学论》中的“对象”相比，《提纲》中的“对象”是“接地气”的，因为这个“对象”生发于现实世界、经验生活和日常语言。

通过把《逻辑哲学论》中的“对象”分割成《提纲》中的“要素”和“对象”，维特根斯坦是否修补了本体论承诺与现实世界之间的断裂？恐怕没有。维特根斯坦唯有发明一种系统化的理论把《提纲》中的“要素”和“对象”连接起来，这个修补才算成功，而且，这种理论必须符合两个要求：在形式上正确，在内容上适当。^②“形式上正确”的要求保证了语言是可能的，而“内容上适当”的要求保证了这样一种可能的语言同时也是现实的，即这种可能的语言就是我们实际运用于现实世界和经验生活之中的语言。这样一种理论是否有可能建立，前景尚不明朗。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为自己设定的任务是，为思维——更确切地说，是为思维的表达式——划一条界限。这个任务如果能够完成，其效果等价于说明“语言何以可能”。在开始艰难的哲学探寻之前，我们清楚而笃定地知道，语言是现实的；然而，如果我们无法从哲学上说明语言何以是“可能的”，语言的这种现实性就是神秘的。《逻辑哲学论》的体系以解释语言的“可能性”为目标，但是在体系完成以后，却无法与语言的“现实性”接轨，在语言的“现实性”和语言的“可能性”之间，横亘着一个巨大的断裂。正是这种断裂恼人的存在使得《逻辑哲学论》的研究不是哲学家庸人自扰，而是应对着人类的一种深刻需要。实际上，语言的“现实性”与“可能性”之间的断裂与前述《逻辑哲学论》体系中的本体论承诺与现实世界之间的断裂是同一处断裂的两次呈现，前者呈现于哲学探寻起始之初，而后者呈现于哲学探寻暂告一段落之后。从这个视角看，维特根斯坦早期哲学就是试图弥合这一断裂的活动。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语言的“可能性”是一种特别的可能性，它不同于我们前述的、出现在《逻辑哲学论》文本中的各种可能性，它是隐藏在各种可能性背后的最深刻的一种可能性。尴尬的是，关于这种至关重要的可能性我们实在没什么可说的，它贯穿于《逻辑哲学论》的探寻活动之中，却不呈现在维特根斯坦的文本之内。

在《哲学研究》第46节中，维特根斯坦以《泰阿泰德篇》中苏格拉底所批判的“基本要素”(prime elements)对照《逻辑哲学论》中的“对象”，借此颠覆《逻辑哲学论》的基础设定。^③苏格拉底的批判揭露了“基本要素”概念中蕴含的深层断裂：哲学家面对一个现实存在的世界，但是无法理解这个世界何以可能存在；为了理解这种“可能性”，最早的一批哲学家承诺了“基本要素”存在；然而，这种承诺在说明了世界何以可能的“可能性”之后，却无法和现实世界接轨，从现实世界的角度看，对于这种被承诺的基本要素我们永远一无所知。哲学事业绝望地卡在“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通过“基本要素”与“对象”的对照清晰可见，《逻辑哲学论》的事业并没有超出希腊先哲多远。现代哲学武装了艰深锐利的逻辑工具和深奥繁复的论证技术，给我们以“巨大理论进步”的假想（或假相），但是就最基本的气质而言，两千多年来并无重大改观。曾经魅惑泰勒斯的星空依然在我们头顶闪耀，我们登上一座山包，并不使我们距它更近。

责任编辑：马 妮

① 在语言的实际运行中，对象以两种方式生灭。苏格拉底出生和死亡代表一个对象的生和灭，这种生灭以经验性的方式发生，现实世界中的变化决定了对象的生灭；燃素和以太在语汇中的引入和废除也代表对象的生和灭，这种生灭以语言学的方式发生，语言中的变化决定了对象的生灭。这两种方式不是互相排斥的，在语言的流变中两种生灭机制共同运作。

② 关于这两个要求，参阅塔斯基对形式化的真理定义提出的要求。Alfred Tarski,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44, 4 (3), p. 341.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7, p. 22.